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7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的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预计将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方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